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、国债逆回购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年 3月 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、国债逆回购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投资概述

1、投资目的：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，利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。

2、投资额度：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(含 10,000 万元) 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。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但累计投资余额不超过 10,000 万元。

3、投资品种：

（1）理财产品：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发行主体优质的短期理财产品，为控制风险，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 12 个月以内（含）的理财产品。

（2）国债逆回购：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短期国债逆回购产品。

4、资金来源：投资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闲置资金。

5、投资期限：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6、公司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风险控制措施

1、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、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，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投资，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资金。

2、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批准执行，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。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、进展等情况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。

三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投资风险

① 市场波动风险：尽管短期理财产品为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其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；

② 收益不确定风险：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，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；

③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。

2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公司购买短期理财产品、投资国债逆回购风险较低，所使用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资金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需要。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，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四、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、国债逆回购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(含 10,000 万元) 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。委托理财实际执行中，单一时日购买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累计余额为 10,000 万元，截至公告日，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的余额为 7,000 万元，未超过董事会批准的额度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《公司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、国债逆回购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、项目建设对资金需求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和国债逆回购投资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，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(含 10,000 万元) 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、项目建设对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，可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增加公司收益，符合公司的利益，不会对公

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、国债逆回购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年3月27日